**中国人民大学后勤集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994**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90543120)

[一 说 明 2](#_Toc90543121)

[二 磋商文件 3](#_Toc90543125)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_Toc90543129)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90543137)

[五 磋商 10](#_Toc90543141)

[六 确定成交 18](#_Toc90543148)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1](#_Toc90543156)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_Toc90543171)

[附件1 磋商首次响应书 10](#_Toc90543172)

[附件2 首次响应一览表 12](#_Toc90543173)

[附件3 技术参数偏离表 13](#_Toc90543174)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_Toc90543175)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5](#_Toc90543176)

[附件6 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25](#_Toc90543177)

[附件7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26](#_Toc90543178)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28](#_Toc90543179)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1](#_Toc90543180)

[第六章 服务需求 32](#_Toc90543181)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后简称“磋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响应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资质。**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为本项目某一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磋商。

1.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3. 附件—磋商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5.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3工个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首次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纳税证明

5-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5-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8承诺书

5-9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附件7——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逐条应答即点对点应答，并将偏离情况填入“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3）；

9.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3.1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采购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9.3.2 “服务需求”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9.4 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0. 磋商响应报价

10.1 所有磋商响应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每个供应商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首次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交纳人民币16140元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11.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文件有规定）。

11.4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转账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需备注“本项目采购编号BIECC-ZBXXXX+磋商保证金”，否则不予受理。**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4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收或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11.7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响应时，磋商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响应的各包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会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U盘）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内容需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带签字及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可编辑版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检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经过磋商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的结果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对磋商后确定的采购变更要求进行重新响应。

16.2 关于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殊开标现场要求：

**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开标前填写、盖章完毕并携带至开标现场。**

**承 诺 书**

**（供应商使用）**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京深海鲜市场等地区，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五 磋商

### 17.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9.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19.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照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签到的正顺序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供应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供应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会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的实力、资信和信誉等；
2.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3. 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4. 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1.5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综合评审后，**每包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供应商作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 价格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报价)×20。**详见说明1** | 20 |
| 类似项目案例 | 审查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磋商公告之日止）做过的与该项目内容类似项目案例，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1分，最多得10分。 | 10 |
|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审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中“七、服务要求及标准”（共计30条）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30分，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的，扣1分，最低得0分。 | 30 |
| 服务方案 | 综合审查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定期维护保养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个性化服务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计划、服务人员、管理流程等等）：（1）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完整、详细科学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契合度高，服务进度、管理流程合理完善、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12分；（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契合度较高，服务进度、管理流程较完善，有一定的适用性、针对性，并满足服务需求得9分；（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契合度较高，各项流程、进度管理合理，并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6分；（4）方案内容清晰，管理流程基本完善、进度、计划有一定的适用性、针对性，并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5）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 12 |
| 服务团队配置、人员具体角色和责任的划分方案 | 综合审查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组成，项目组成人员经验丰富、项目组成人员分工合理、明确，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方案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投入的持证人员数量（符合岗位要求）、人员全防护措施、驻场人员要求、专业级别、工作安排等）：（1）服务团队各项管理制度清晰完整，人员架构组成合理、各个角色分工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明确、合理、岗位人员配备齐全，服务人数、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2）服务团队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人员架构组成合理、各个角色分工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基本详细，岗位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3）服务团队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4）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 10 |
|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 综合审查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包括（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响应、因电梯事故困人时，应立即抵达现场；故障排除时间不多于15分钟等等）：（1）各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罗列完整清晰，响应速度快、人员安排充足、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措施可实施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并完全满足要求得9分；（2）各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罗列基本完整合理，响应速度快、人员安排合理、针对本项目提供出的措施具有基本的可实施性，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并基本满足要求得6分；（3）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基本完整清晰，响应及时并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4）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 9 |
| 质量保证承诺 | 综合审查供应商针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承诺，需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提供的备品配件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检验等环节的承诺，响应时间，详细的质量保障计划和维修更换保障办法，积极响应采购人的需求的承诺等；（1）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全面、清晰明确，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得得9分；（2）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制定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6分；（3）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制定存在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3分；（4）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 9 |
| **合计** | **100** |

**说明1：评审价格**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核查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该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本须知21.5条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该包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最终报价、最终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拒绝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响应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该包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该包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设定履约保证金。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服务类）**

**中国人民大学\*\*\*\*\*\*\*\***

**项目合同**

**编号：\*\*\*\*\*\*\*\***

**甲方：中 国 人 民 大 学**

**乙方：\*\*\*\*\*\*\*\*\*\*\*\*\*\***

**\*\*\*\*年\*\*月\*\*日**

甲方：中国人民大学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乙方：

住所地：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在北京市海淀区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外包服务，即（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而购置，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提供上述工作内容服务的响应。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响应报价表

附件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三：响应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附件五：补充方案（如有）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响应报价表（附件一）、成交通知书（附件四）、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和响应文件（附件三）。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规定执行。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该服务已达到甲方要求，并在满足甲方要求的基础上提升服务的品质。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工作、服务效果和服务时长等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服务义务。

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甲方”系指中国人民大学。

6）“乙方”系指【填写乙方全称】。

7）“天”指日历天数。

**2．****标准**

2.1 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2.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4．服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响应报价（元/月/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010101 01 |  |  |  |  |

**5．服务工作内容与要求**

***（请按照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填写。）请务必填写***

**6．服务产品交付时间**

6.1 交付时间请按照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6.2 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则交付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7．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服务及服务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这些服务和产品所产生的其它任何相关费用，同时包括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7.1. 元/台/月，每月按实际维保台数、天数结算并支付维保费用(维保天数不足15天的按半月支付维保费用，超过15天不足31天的按整月支付维保费用)。

7.2本项目服务合同为一年一签署。本期合同期限为1年。本期合同到期后，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可签署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双方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7.3付款信息：

供应商(乙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8．****合同修改**

合同生效后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的修改变更协议。

**9．乙方履约延误与赔偿**

9.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产品。甲方享有对该服务的审核权，可以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在服务工作完成后，己方应当在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请求甲方进行服务验收。通知不及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9.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交纳合同总标的额1%的违约金，直至提供约定的服务及服务产品为止，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20%；如果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按实际损失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终止合同或乙方交付的作品因质量问题屡次修改，致使合同交付日依然达不到标准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责任。

9.3乙方不能全程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5 ‰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5服务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6项目组人员违约处理

9.6.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所列：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的实施，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乙方项目组其他人员离开项目的实施，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6.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未按甲方的要求投入足够的驻场服务人员，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计算违约金。

9.7增值税专用发票违约处理

9.7.1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7.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9.7.3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甲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7.4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9.8索赔

9.8.1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服务产品或因行使单方解除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a)乙方同意甲方拒收服务、服务产品，在甲方做出拒收决定日起3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服务、服务产品的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服务、服务产品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b)根据服务、服务产品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降低服务、服务产品价格。

9.8.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

a）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

b）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9其他违约处理

9.9.1经检验，乙方交付的服务产品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2％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15天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产品，该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15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9.2乙方或其参与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0％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9.10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如违法分包等，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合同解除**

10.1若乙方有如下行为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有权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达到合同条款的9.2所规定的合同交付日最长延期的。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再次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及服务产品，乙方应承担前述费用。如果存在未解除部分乙方应继续执行。

10.3 如果乙方出现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等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书面或其它方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不可抗力**

11.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对方同意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可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售后服务、保修承诺及培训方案**

***请按照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填写，并可以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加服务。***

**13．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功，任何一方均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项目不允许分包。

14.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变更书，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合同条款代替原条文。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手写涂改无效；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二：响应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补充方案（如有）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各自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纳税证明

5-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5-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8承诺书

5-9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附件7——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附件1 磋商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一览表

2、分项报价报

3、技术参数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响应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项目每包磋商价格）。

（2）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已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截图。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首次响应报价（元/月/台） | 磋商保证金(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010101 01 |  |  |  |  | **项目控制单价：700元/台/月，（注：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控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1：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国人民大学不负责任何成交金额以外的费用。**

## 附件3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上述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5-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5-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述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5-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5-8 承诺书**

致：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5-9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 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1、请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列表清晰并附注所有证明材料。**

【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日期、合同金额、采购人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年龄** | **学历及特长** | **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 |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 附件7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其他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响应及技术方案

2.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培训方案

5.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

**中国人民大学后勤集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994**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大学后勤集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1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1ZB0994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大学后勤集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4.24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数量概述** | **总预算金额（万元）** |
| 01 | 中国人民大学后勤集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 中国人民大学后勤集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 114.24万元 |

**服务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磋商文件第一章合格供应商第1.2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资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须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期满后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采购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现场购买或电汇、网银形式购买。（电汇、网银形式购买方法详见“其他补充事宜”第一条）
**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物业要求：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厦需要进行登记。**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1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0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1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0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采购文件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采购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采购文件销售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汇购买采购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1）本项目本次分1个包进行磋商
（2）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磋商前所登记包号进行报价响应。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电子版采购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标书下载处下载）

有关采购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821（财务部）。

响应文件请于提交截止日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

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中国人民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肖老师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010-625101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方式和联系方式：夏女士、柯岩、王经理

联系电话：010-82375162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中国人民大学 |
| 11.1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6140元  |
| 11.6 | 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
| 12.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U盘）：1份 |
| 15.1 |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1月05日14:00 （北京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0会议室。 |
| 21.5 | 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每包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供应商依次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校中关村校区及北园校区

**二、服务期限：**两年

**三、项目控制单价：700元/台/月（注：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控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服务资质：**

**★响应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资质；**

★**电梯维护人员（驻场4人）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注：★指标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五、服务范围：**

负责采购单位日常使用的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等日常维护、保养和抢修以及重大活动、电梯机房卫生保洁服务，共计68部（附电梯清单）。。

注：目前校内后勤集团所辖电梯共计68部，因维保到期时间不同或更新电梯等情况会导致合同期内每月电梯维保数目有所变化，最高维修不超过68部，请各潜在的供应商酌情考虑响应。

**六、费用支付：**每月按实际维保台数、天数结算并支付维保费用(维保天数不足15天的按半月支付维保费用，超过15天不足31天的按整月支付维保费用)。

**七、服务要求及标准：**

1、成交单位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

2、成交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保服务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 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安全无差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能力，供应商拥有稳定的专业技术支持队伍；

4、成交单位上岗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参与采购人的考勤刷脸、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安全帽、安全带、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5、成交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准时到达作业现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6、成交单位应随时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7、采购人随时监督成交单位是否按照约定履行维护保养工作，对成交单位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8、成交单位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达不到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成交单位须无条件予以返工，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并按照双方约定给予维修服务人员100元处罚。

9、成交单位应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轿厢灯光明亮，灯饰箱定期保洁。

10、采购人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配合成交单位进行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11、成交单位应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及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一式两份，采购人、成交单位各保存一份以便随时备查。

12、成交单位应当制定电梯安全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疫情防控预案与演练，并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培训、防控、消杀、演练，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安全、到位。

13、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成交单位应当立即通知所在楼宇值班员、采购人停止使用并及时修复。

14、成交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因电梯事故困人时，应立即抵达现场，在15分钟内(此时间最长不应超过30分钟)将被困人员解救出来，如超出30分钟，采购人将对成交单位进行处罚（1000元/次）；同一部电梯在两周内连续出现报修3次（含3次）以上的现象时，采购人将对成交单位进行处罚（1000元/次）。电梯故障超过24小时不能修复的要上报，电梯一般故障不过夜，当天维修好。由于本服务属于维修大包，电梯因配件不及时，造成电梯停梯，每日罚款1000元，累计不封顶，更换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更换电梯配件拆包时必须采购人现场确认。

15、成交单位派往采购人的驻场人员人数为**4人（不得少于4人，且其中1人为专职负责接听固定电话人员），**采购人为其提供免费住宿，响应文件列出的维修人员即为驻场人员，中途换人提交公司法人签字的书面申请并附该员工近3个月的5种保险，成交单位派驻的工作人员应绝对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16、成交单位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定期检验，负责完成当地政府部门按现行法规规定的电梯年度检验检测，并确保检验检测合格，检验检测产生的年检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17、成交单位在维护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18、成交单位应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全权负责，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9、成交单位应当妥善保管维保电梯的图纸及相关材料，并在服务期终止后及时交还给采购人。

20、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如若发现成交单位有分包、转包现象采购人将立即与其终止服务合同。

21、因维修保养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支付全额费用。

22、属于正常维修保养项目，配件除曳引机、控制柜主板、变频器外，其余电梯配件都由成交单位全额负担采购安装调式及使用运行。材料设备材质、款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部门认可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现场验收，填写《许可使用交接单》，因成交单位原因导致采购的次品替代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按其限定的品牌重新采购，并扣罚1000元延期误工，将更换下来的配件交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入库归档管理。同一部电梯，一周（7天）内出现2次同样的故障，对成交单位罚款1000元。

23、重大维修、改造或采购人要求成交单位提供的维保服务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4、成交单位应自觉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化施工，确保人员安全。

25、成交单位每次维保服务完成后须被服务部门填写验收合格单后方可确认此次维保工作完成。

26、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全部维保工作所需的费用，即包括施工人工、材料、管理、维护、利润、税金、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7、采购人为成交单位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人员没有任何劳动关系及劳务派遣关系，如出现劳资纠纷或工伤事故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成交单位须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要求，若出现实际服务质量等与采购需求不吻合，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甚至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29、成交单位须承诺能够提供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和优质的服务，在实际工作中满足上述采购需求里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合作要求、质量监管等要求。

30、成交单位不得将整体管理、服务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

**八、其他相关要求：**

2、采购人可为成交单位提供1间办公室及4人的免费住宿，成交单位提供的所有人员饮食自理。

3、严禁成交单位以采购人的名义从事招工等本采购文件中未授予成交单位权限的事宜。

4、本项目合同为一年一签署。本期合同期限为1年，本期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成交单位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测，评测合格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若综合评测不合格，则双方不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自动解除。每年度服务费用保持不变。

**电 梯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型号 | 生产厂家 | 安装地点 | 层站 |
| 1 | 载货电梯 | HOPE-IIG |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 东区食堂 | 2层2站 |
| 2 | 载货电梯 | HOPE-IIG |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 东区食堂 | 2层2站 |
| 3 | 乘客电梯 | TE-EVOLUTION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国际交流中心 | 12层12站 |
| 4 | 乘客电梯 | TE-EVOLUTION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国际交流中心 | 11层11站 |
| 5 | 乘客电梯 | TE-EVOLUTION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国际交流中心 | 12层12站 |
| 6 | 乘客电梯 | NPX-1000-C0105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留学生 | 13层13站 |
| 7 | 乘客电梯 | NPX-1000-C0105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留学生 | 13层13站 |
| 8 | 乘客电梯 | NPH-1350-C060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人文楼 | 9层9站 |
| 9 | 乘客电梯 | NPH-1350-C060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人文楼 | 9层9站 |
| 10 | 乘客电梯 | GLVF-II-1200 |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 人文楼 | 9层9站 |
| 11 | 乘客电梯 | KONE MONOSPACE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求是楼 | 4层4站 |
| 12 | 载货电梯 | EXCEL-NEW FLVF |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 中区食堂 | 4层4站 |
| 13 | 载货电梯 | NF-1000-2S30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中区食堂 | 4层4站 |
| 14 | 观光电梯 | UAX-01000-C060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中区食堂 | 3层3站 |
| 15 | 观光电梯 | UAX-01000-C060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中区食堂 | 3层3站 |
| 16 | 病床梯 | HOPE-IIB |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 环境学院 | 3层3站 |
| 17 | 乘客电梯 | NPH-1000-C0105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品园四楼 | 11层11站 |
| 18 | 乘客电梯 | NPH-1000-C0105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品园四楼 | 11层11站 |
| 19 | 乘客电梯 | P1000G17W-CO | 快康电梯有限公司 | 品园六楼 | 13层13站 |
| 20 | 乘客电梯 | P1350G17W-CO | 快康电梯有限公司 | 品园六楼 | 13层13站 |
| 21 | 乘客电梯 | P1350G17W-CO | 快康电梯有限公司 | 品园六楼 | 13层13站 |
| 22 | 乘客电梯 | P1350G17W-CO | 快康电梯有限公司 | 品园六楼 | 13层13站 |
| 23 | 乘客电梯 | NPH-1000-C060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品园三楼 | 11层11站 |
| 24 | 乘客电梯 | GLVF-E-1050KG |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 品园三楼 | 11层11站 |
| 25 | 电引驱动乘客电梯 | ELCOSMO-III |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 品园5楼1号（消防） | 11层11站 |
| 26 | 电引驱动乘客电梯 | ELCOSMO-III |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 品园5楼2号 | 10层10站 |
| 27 | 电引驱动乘客电梯 | ELCOSMO-III |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 品园5楼3号 | 10层10站 |
| 28 | 电引驱动载货电梯 | LF-1000-2S30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西区食堂2号 | 2层2站 |
| 29 | 乘客电梯 | TLJW1000/10-JX | 昆山京都电梯有限公司 | 北区物理楼 | 4层4站 |
| 30 | 乘客电梯 | HGP-1050-CO105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贤进楼 | 11层11站 |
| 31 | 乘客电梯 | HGP-1050-CO105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贤进楼 | 11层11站 |
| 32 | 乘客电梯 | HGP-1050-CO105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贤进楼 | 11层11站 |
| 33 | 乘客电梯 | HGP-1050-CO105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贤进楼 | 11层11站 |
| 34 | 乘客电梯 | OH5000.1350/1.75.JXW | 西子奥的斯电梯 | 汇贤大厦 | 10层10站 |
| 35 | 乘客电梯 | OH5000.1350/1.75.JXW | 西子奥的斯电梯 | 汇贤大厦 | 10层10站 |
| 36 | 乘客电梯 | OH5000.1000/1.75.JXW | 西子奥的斯电梯 | 汇贤大厦 | 13层13站 |
| 37 | 乘客电梯 | OH5000.1000/1.75.JXW | 西子奥的斯电梯 | 汇贤大厦 | 13层13站 |
| 38 | 乘客电梯 | HGP-1050-CO105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宜园二楼 | 18层18站 |
| 39 | 乘客电梯 | HGP-1050-CO105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宜园二楼 | 20层20站 |
| 40 | 乘客电梯 | HGP-1050-CO105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宜园三楼 | 18层18站 |
| 41 | 乘客电梯 | HGP-1050-CO105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宜园三楼 | 20层20站 |
| 42 | 电引驱动乘客电梯 | MCA-1350-C0105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知行1楼1号（西北侧） | 14层14站 |
| 43 | 电引驱动乘客电梯 | MCA-1050-C0105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知行1楼5号（消防） | 16层16站 |
| 44 | 电引驱动乘客电梯 | G-EXC | 广州日立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 知行1楼3号 | 14层14站 |
| 45 | 电引驱动乘客电梯 | G-EXC | 广州日立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 知行1楼4号 | 14层14站 |
| 46 | 电引驱动乘客电梯 | MCA-1350-C0105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知行1楼2号 | 14层14站 |
| 47 | 乘客电梯 | NPH-1350-C0105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知行二楼 | 18层18站 |
| 48 | 乘客电梯 | NPH-1350-C0105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知行二楼 | 16层16站 |
| 49 | 乘客电梯 | NPH-1350-C0105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知行二楼 | 16层16站 |
| 50 | 乘客电梯 | NPH-1350-C0105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知行三楼 | 17层17站 |
| 51 | 乘客电梯 | NPH-1350-C0105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知行三楼 | 15层15站 |
| 52 | 乘客电梯 | NPH-1350-C0105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知行三楼 | 15层15站 |
| 53 | 乘客电梯 | NPH-1350-C0105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知行四楼 | 8层8站 |
| 54 | 乘客电梯 | NPH-1350-C0105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知行五楼 | 14层14站 |
| 55 | 乘客电梯 | NPH-1350-C0105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知行五楼 | 12层12站 |
| 56 | 乘客电梯 | NPH-1350-C0105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知行五楼 | 12层12站 |
| 57 | 乘客电梯 | NPH-1350-C0105 | 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知行F栋 | 6层6站 |
| 58 | 载货电梯 | THY1600/0.5 |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北区食堂 | 5层5站 |
| 59 | 乘客电梯 | MLVF-T-800KG |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 北区食堂 | 3层3站 |
| 60 | 自动扶梯 | TE |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 北区食堂1号 | 　 |
| 61 | 自动扶梯 | TE |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 北区食堂2号 | 　 |
| 62 | 乘客电梯 | GLVF-II-1200KG |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 理工楼 | 10层10站 |
| 63 | 电引驱动乘客电梯 | G-EXC | 广州日立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 理工楼（东） | 10层10站 |
| 64 | 电引驱动乘客电梯 | ELCOSMO-III |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 教学1楼1号 | 8层8站 |
| 65 | 电引驱动乘客电梯 | ELCOSMO-III |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 教学1楼2号 | 7层7站 |
| 66 | 电引驱动乘客电梯 | ELCOSMO-III |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 青年公寓1号 | 13层5站 |
| 67 | 电引驱动乘客电梯 | ELCOSMO-III |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 青年公寓2号 | 15层7站 |
| 68 | 电引驱动乘客电梯 | ELCOSMO-III |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 青年公寓3号（消防） | 15层15站 |